

## 附件 5

## 2020 年度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和案件管理中心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：2021 年 3 月 22 日

项目名称		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和案件管理中心				
主管部门		湖北省人民检察院	项目实施单位		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检察院	
项目类别		1、部门预算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省直专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项目属性		1、持续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新增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	
项目类型		1、常年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延续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一次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20 分)		预算数 (A)	执行数 (B)	执行率 (B/A)	得分 (20 分*执行率)	
	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134.00	81.90	61.12%	12.22
年度绩效 目标 (80 分)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	产出 指标 (40 分)	质量指标	提高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效率和能力,做到来访人员满意	人民群众满意率达到 90% 以上	96%	40
	效益 指标 (40 分)	社会效益 指标	是否按照要求改造完成	符合	符合	40
总分		92.22 分				
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		该项目预算 134 万元,实际支出 81.9 万元,预算执行率仅为 61.12%,因为 2020 年根据最高检新下发的相关文件要求,基层院应根据实际需要在要求内进行改造,减少闲置用房等,导致支出减少。				
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		合理安排预算,加强预算执行。				

备注: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: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(包括上年结余结转),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: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: 正向指标(即目标值为 $\geq X$ , 得分=权重\*B/A), 反向指标(即目标值为 $\leq X$ , 得分=权重\*A/B),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, 再计算得分。
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%(含 80%)、80-50%(含 50%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,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,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,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